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不被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或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因此，證券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作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30,000,000 歐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40526)

(「債券」)

贖回通知

茲提述有關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於2021年1月20日發行之2026年到期的230,000,000歐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包括(i)發行人於2021年1月21日刊發有關債券的發售通函；(ii)發行人於2021年4月21日、2022年6月30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11月6日、2024年5月8日及2025年4月25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調整轉換價的公告；及(iii)發行人於2024年1月22日刊發有關提前贖回部分債券的公告。

根據2021年1月20日債券信託契據所載之債券條款及條件(「條件」)第7.2.1(i)條，發行人茲發出通知(「贖回通知」)，發行人將於2025年9月9日(「贖回日期」)按彼時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為27,100,000歐元。據觀察，在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中的至少20個營業日(最後一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為2025年7月28日，即不早於贖回通知日期前10天)，按相關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適用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歐元的H股收盤價至少為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歐元)的130%。

轉換期將於2025年8月29日(即贖回日期前十日當日)下午三時正結束。於本公告日期，轉換價為每股H股5.84港元(視乎條件作出調整)。H股於2025年7月28日的收盤價及當時市價分別為7.49港元及7.42港元。於贖回日期完成贖回後，將不再有已發行但尚未贖回的債券。因此，發行人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債券上市。

條件中具有定義的詞彙在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含義。

中國杭州，2025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發行人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發行人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發行人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